

基督徒该采取的社会复兴之法

胡晨宇

社会复兴的上帝之法

我不希望读者误解我前几次写的，说我不关心我所属的团体的福祉，即使她要被毁了，也任她被毁。我不是这个意思。我想说的是圣经的方式会让社会变得更好，能为所有族群增添属灵的、经济的、教育和物质的福祉。请不要忘记，领导废奴运动的是基督徒，创办这个国家主要学府的是基督徒，建造非洲绝大部分医院的是基督徒，为我们的道德体系注入人权理念的是基督徒；建立孤儿院和社会福利项目的先驱是基督徒；废除奴隶买卖，从而避免了政治革命，为西方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也是基督徒。

然而，许多基督徒不明白也不想明白，这些是遵行大使命的副产品，却不是目标。打个比方，一位运动员要想拿奖杯，就得冲过终点线。终点线是目标，奖杯是奖品。如果运动员为了拿奖杯而直接冲向奖台，就要被取消参赛资格。赛跑要冲终点跑；赢了自然拿奖；不能冲奖品跑，那样会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
我们讨论任何形式的社会改革，都必须认定这个属灵原则。这个世界恰恰相反，是在“改变体制就能改善生活”的框架内运作。这种观念根子上错了，因为它否认了人的罪性。圣经上说，**社会繁荣的最大障碍不是法律的不完善，而是人的罪性。**

就拿以色列说，上帝赐给他们的摩西律法是完美的（诗篇 19：7-9）。凡不符合上帝标准的道德行为、宗教规范和公民的社会期待，诫命都禁止了。以色列是个神权国家，她的法律具有属灵和政治双重性，在这两方面都完美无缺。如果你是基督徒，就不能否认这点。可是，一代过去，一代又来，以色列的历史就是一部背道史，道德堕落史和灾难史。为了解决灾难，他们改变政治架构，不行就换人做王，再不行就改朝换代，还不行就换盟友。什么都试了，什么都行不通。律法救不了他们。尽管他们拥有完美的律法，却从来没有过一个公义的社会。追根溯源，问题不在体制，不在机构，而在人的心里。人心里的罪是一切问题的根源。

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要来，还要死在十字架上。无论过去还是将来，上帝一直希望人有一个公平与公义的社会。为了建立一个公平的社会，上帝先要解决人的罪。耶稣来了，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付上代价。随后圣灵使我们重生成为义人，才能真正的守住上帝的律法。

社会变革的世俗之法是从上到下。世人认为，只要改好法律和结构，社会就欣欣向荣。社会变革的圣经之法是从下到上。福音改变着一个接一个的个人，再改变家庭，然后是社区、城市、州和国家。不先制好砖头，怎能建好房子？

因此，传福音救人灵魂与社会变革并不抵触。我们传福音，使人重生。越多的灵魂悔改归向基督，得以成圣，越多正面的社会变革就随之而来。但，我们要确保我们追求的是目标，而不是目标所产生的结果。

我们要把不合圣经的思想拿来用吗？

这就引出另一个问题：基督徒要支持，甚至借用世人所认同的反圣经机构的方法与价值观吗？特别是“黑人的命也是命”组织 (BLM)。

我的回答：坚决不！

支持黑人生命宝贵，应该待他们以尊严与尊重，像待所有人一样，是一码事。每个基督徒都该应该支持。这是理所当然的。支持 BLM 组织是另一码事。要是你细察他们的官网，就会发现各种各样的反圣经的观点和信念，是基督徒无法认同的。我举几个例子。

1. 他们想拆除“异性规范的思想与观念”。也就是说，他们反对将异性恋的观念与生活方式当正常，也反对把同性恋的生活方式当不正常。
2. 他们想拆毁核心家庭结构。BLM 宣称，这是“西方”的社会构成。我不晓得有几个亚洲人、拉丁美洲人或非洲人读了这话不会皱眉头。
3. 更有甚者，也许因为我中国历史读的多了点，怎么觉得 BLM 的宣言中的遣词造句不太对劲儿。比如，“具有恢复性的美好的斗争”，似乎在暗示政治与种族斗争是历史的必然，是达到社会平衡的必须。还有“同志”一词。开什么玩笑，在美国谁用“同志”？我在美国生活了二十多年，从来没听过谁用这种称呼。听起来像他们直接照抄毛泽东语录。

眼下一种常见的观点是，只要某个运动中有基督徒认可的一些观点，我们就可以支持这个运动。比如，BLM 支持所有人都有自由与公义的权利。基督徒要不要支持这种价值观？表面上看，要。但是，这个宣告并非自成一体，它出自与基督信仰不相容的马克思主义。我们不能单看一种价值观或行为本身，还要弄清它的来龙去脉。

举个圣经上安息日的例子。使徒保罗有时禁止守特殊的日子（歌罗西书 2: 16），有时又允许（罗马书 14: 5-6）。为什么前后的做法不同？前者，假教师混进歌罗西教会，教导世俗的理念，与基督教的理念不相容。守特殊的日子，包括安息日，仅是世俗理念的一项具体要求。歌罗西人要是守特殊的日子，等于顺从世俗的理念，否定耶稣的救恩。后者跟罗马基督徒的生活习惯有关。有些基督徒，通常是犹太人，从小到大守惯特殊日子，成了文化习俗，归信耶稣后，仍保留了这些习俗。保罗不让他们把这些习俗当成得救的必须条件强加给外邦人，但允许他们在圣经范围内守安息日。这种情况下，守安息日不是实践世俗的理念，仅仅是个人的喜好，并没有妥协基督徒的世界观。取决于不同的背景，守安息日有完全不同的意义。一种背景下，它没有挑战基督徒的世界观，没问题。另一种背景下，守安息日表达了一种反基督教的世界观，那就不能接受。

同样，论到种族平等，支持“BLM”表面上看是合适的，没的说。但是，如果我们把“BLM”放在它的背景下仔细分析，就明白这种“支持”的意义与我们的初衷大相径庭。他们倡导的种族平等不仅关乎立法改革，重新定规警察的行为——这点适合在非极化的氛围中讨论。今天所鼓吹的“平等”是要实践马克思主义。如果我们要倡导平等，可以在不同的初衷背景下去做。但若简单地迎合时下世俗的“平等”，就不仅仅是支持某项议题，而是在支持它背后的整个理念。

有人可能批评我话说得太重。让我换个方式来说：假设新纳粹党明年开始得势，他们肯定异性婚姻，反对堕胎，支持宗教自由，但也相信所有有肤色的人都是劣等人种，不能有选举权，也不可参政。你要不要支持这种运动？我猜支持这种政党的人不多。其中的一些观点可以支持，但整个运动背后的思想却是反圣经的，因为认同它的部分观点而支持它，等于完全支持它。

预计有人会提出反对意见，我列出一些常见问题，试着解答一下。

1. 我们不可能支持一个政党的所有观点。最终，我们必须选择什么对我们最重要，抓住要点，不必顾虑我们不能认同的那些观点。
2. 每个运动都有好人坏人，都有好的例子坏的例子，好的议题坏的议题。这是难免的。我们不能单挑坏的例子，以偏概全。否则，我们什么运动都支持不了。

关于第一种反对意见，确实，我们永远不能认同一个运动所代表的一切。事实上，即使在教会里，无论哪个宗派，也很少有人同意那个宗派所有的教导。但是，我们可以把议题划分成主要的，次要的，更次要的。谈起BLM运动，它深层的马克思主义绝不是小问题，那是明明摆在眼前却被人们忽略的事实。说到LGBTQ（字母分别代表女同，男同，双性，变性，不确定）和核心家庭的问题，同样的道理。（我们讨论问题，不能抛开背后的深层的理念。）

关于第二种反对意见，确实，任何运动都不能被参与运动的个体所定义。一些暴力抗议者不能代表所有的抗议者，也不能定义整个BLM运动。这话不假！但是，BLM在其官网上明文昭告他们的信仰，这总能代表这个运动吧。BLM领袖公开宣告他们是“受训的马克思主义者”，马克思主义是此运动的基本理念，这应该完全能说明这个运动的性质。

总之作为基督徒，我们要不要支持所有人都享有公义权，符合圣经的公义？当然！我们要不要追求并享有我们社区乃至整个国家的繁荣与福祉？当然！我们要不要支持所有肤色的人同享为人的尊严？当然！但是，正确的方式不是参与、支持或随从反圣经的运动。上帝早有方案，来解决人内心的渴求。我们应当专注通过传福音使人的灵魂得重生。如果不是从上帝之井喝这生命之水，我们将发现不仅我们的工作缺乏效率，而且长远看，那些思想会摧毁教会的合一与教义的完整。